#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 https://ada. nkust. edu. tw

校 址: 〔建工校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107年10月22日本校10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	107年12月4日(二)10:00~ 107年12月25日(二)17:00止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https://ada.nkust.edu.tw/)
寄送表件(以郵戳為憑)	107年12月4日(二)~ 107年12月25日(二)	請於報名期限內將規定繳交資料郵寄 至本校,逾期寄件以資格不符處理。
完成繳費	107年12月4日(二)10:00~ 107年12月25日(二)23:59止	
公告報考資格不全考生名單	107年12月28日(五) 補正期限: 108年1月2日(三)17:00前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查詢 (https://ada.nkust.edu.tw/),並依公告內 容於期限內補正資料。無法如期補正 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准考證列印	108年1月23日(三)~ 108年2月16日(六)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招生資訊→報名及查詢專區,任選一主 機→列印相關列表→列印准考證
筆試	108年2月16日(六)	預計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三)10:00 網 頁公告「試場分配表」、「平面圖」、「面
面試	108年2月16日(六)	試時程及地點」,請自行列印准考證。
總成績通知	108年3月5日(二)10:00	詳電子郵件通知或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8年3月6日(三)	1. 傳真表 3, 並來電確認已收到傳真。 2. 將表 3、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列印)、 複查費匯票依限寄出,以郵戳為憑。
放榜	108年3月15日(五)10:00	網頁公告榜單
正取生報到截止 (註冊組/綜合業務處)	108年3月19日(二)~ 108年4月9日(二)~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註冊組/綜合業務處)	108 年 4 月 10 日(三)~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以上日期為本校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 報名流程:

本校招生資訊 (https://ada.nkust.edu.tw)

- → 報名及查詢專區,任選一主機→ 網路報名
- → 填寫報名資料→列印信封封面、報名表、繳費單
- → 繳費 → 報名表件及其他規定資料郵寄至本校→ 完成
- ※本校總成績通知單採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E-mail通知而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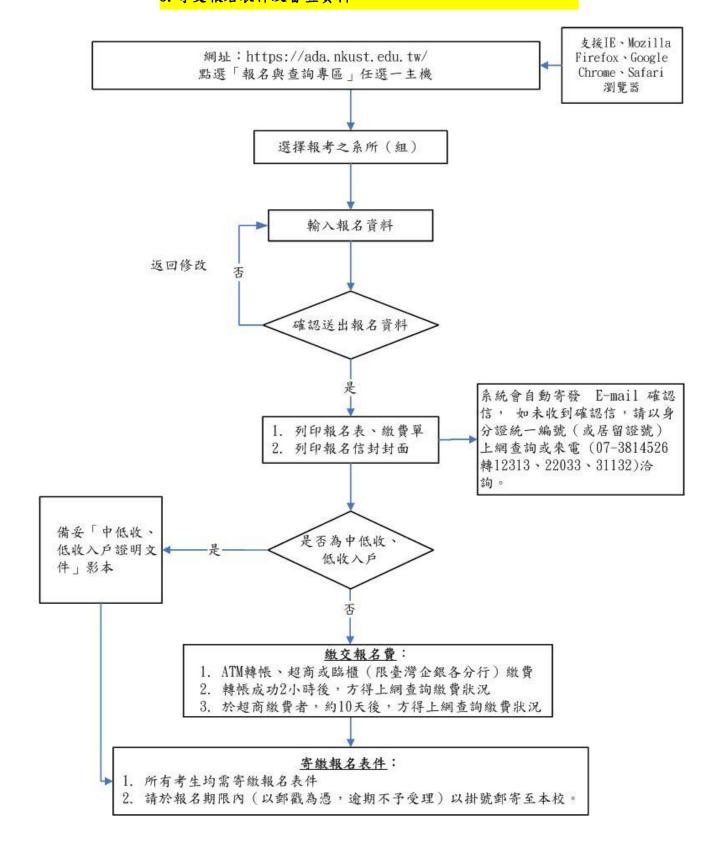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 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 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或連結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 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 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所(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 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寄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 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 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 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 予補寄。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請注意:考生應具備以下三項程序,始完成報名。

- 1. 網頁填寫並送出報名資料。
- 2. 繳交報名費。
- 3. 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網址: <a href="https://ada.nkust.edu.tw">https://ada.nkust.edu.tw</a>。
  (招生資訊→報名及查詢專區,任選一主機)
- 二、網路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 (一)登錄日期:107年12月4日10:00起至107年12月25日17:00止。
  - (二)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 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 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 資格等處分。
    -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 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 (三)同一系所(組)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u>如欲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u> 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個別繳費及繳交證件、書審資料。
    - (四)建工校區「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與第一校區「電機工程研究所光電組」採聯合招生,考生只需於網頁登錄報名任一所,即擁有兩所的報考資格。
    - (五)登錄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報名資料一經傳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 報名登錄或更改系所(組)、考區。
    - (六)請於107年12月25日(含)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
      - 1. 持繳費單到各地臺灣企銀或指定便利商店繳款。
      - 2. 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請 參考附錄 5)。
    - (七)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報名信封封面」,請 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再登入招生報名系統列印。
    - (八)請務必於期限內將「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及條碼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 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 以上尺寸信封之正面,將報名表件及其他規定資 料,依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	目	內容						
Í	喜	報考作業說明						
	Ţ	筆試科目及時間						
4	<u></u>	招生名額總表				13		
校	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名	考試招生系所	<b>系所整併、改名</b>	随 P. 小 力	簡章		
品	院	<b>条所別</b>	組別	及變更隸屬學院	學院改名	頁碼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_			16		
		土木工程系	甲組(結構與監控、材料 與大地)	申請改名為「土木		17		
		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乙組(資訊與管理)	工程系碩士班」		17		
建工	工學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設計與製造組)					
校區	723		乙組(機光電與控制 組)			18		
			丙組(材料與能源組)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_			1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_			20		
			甲組(電力組)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乙組(控制組)			21		
建	電		丙組(資通組)					
工校	資學		甲組(光電、半導體與 IC設計組)	申請與第一校區	「電資學 院」及「電			
區	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 龟丁丄柱系」登 併	機資訊學院」申請改	22		
			丙組 (資訊組)		兄」下明以 名為「電機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_		與資訊學 院」	23		
建工校區	電資學院	聯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_	申請改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				
第一校區	電機訊學院	招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光電組	申請併入「光電工程研究所」		24		

校	學院	108 學年度碩士班表	学試招生系所	· 系所整併、改名	磁 中山 小	簡章
品		<b>条所别</b>	組別	及變更隸屬學院	學院改名	頁碼
			甲組(經貿組)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乙組(管理組)			25
			丙組(英文組)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_			26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_	申請隸屬「商業 智慧學院」		27
燕巢校	管理學	會計系碩士班	_	1. 申請第二年 與第一十十二年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管理學院」申請改 第一名為「商業」	28
0 區	院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 碩士班	_	申請隸屬「商業 智慧學院」	智慧學院」	29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_	1. 申請改名為 「智慧商務系」 2. 申請隸屬「商 業智慧學院」		30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	甲組(財富管理)	1. 申請改名為「財政稅務系」		31
			乙組(財政稅務)	2. 申請隸屬「人文社會學院」		
燕巢校	人文社	應用外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 教學科技碩士班	_	「應用外語系」 申請改名為「國 際溝通與科技		32
[ ] [ ]	會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_			33
	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_			34
			甲組(結構及大地)			
		· 一	乙組 (工程管理及建築 技術)			35
			甲組(環境工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乙組(工業安全)			36
第	エ		丙組 (職業衛生)			
一校區	學院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_	申請改名為 「機電工程系」		37
<u>uu</u>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_	「機械與自動化 工程系」申請改 名為「機電工程 系」		38
		創新設計工程系 工業設計碩士班	_	「創新設計工程 系」申請改名為 「工業設計系」		39

校	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	試招生系所	· 系所整併、改名	cia or at to	簡章
品	院	糸所別	組別	及變更隸屬學院	學院改名	頁碼
			甲組(通訊組)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乙組(電腦組)			40
焙	電		丙組(晶片設計組)		「電機資	
第一校區	機資訊學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_	申請與建工校區 「電子工程系」 整併	訊學院」名機學院工名機與	41
(AD	院院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系統資訊與控制組	申請改名為「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院」	42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_			43
		運籌管理系 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_			44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_			45
第	管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_			46
<b></b> 中	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_			47
校 區	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_			48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49
		有权各件例 九州	乙組			49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_			50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_			51
		金融系碩士班	_	申請隸屬「管理 學院」		52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	甲組(風險管理組)	申請隸屬「管理		53
	財		乙組(精算資訊組)	學院」		53
第一校	N 務 金 融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甲組	1. 申請與建工校 區「會計系」 整併為「會計		54
尼	學院	百可貝叫你外工少	乙組	資訊系」 2. 申請隸屬「商 業智慧學院」		J4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_	申請隸屬「管理 學院」		55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_	申請隸屬「管理 學院」		56
第	外	應用英語系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_			57
<b>—</b>	語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_			58
校 區	學院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59
_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60

<ul> <li>底 院</li> <li>魚 旅運管理系項土班</li> <li>一 申請改名為「商務」 [金理學</li></ul>	校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	<b>系所整併、改名</b>		簡章			
情報			条所別	組別		學院改名	頁碼		
10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_			61		
投   投   供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_			62		
<ul> <li>□ 「院 海洋体別管理系領土班</li></ul>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_		改名為	63		
本産食品科學系領士班	品	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_			64		
楠     水       校     次       次 </td <td></td> <td></td> <td>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td> <td>_</td> <td></td> <td></td> <td>65</td>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_			65		
PP     區     歲業生產與管理系領士班     67       校     學院     一     68       海洋建境工程系領士班     一     申請隸屬「本國學院」     70       海洋環境工程系領士班     一     申請隸屬「海事學院」     71       確和工程系領士班     一     申請隸屬「電機與 實現學院」     72       監     學院     1.申請效名為」中, 專營工程系領土班     73       次事事實訊科技系領士班     一     2.申請隸屬「電機與 異遊不經》     73       建     事     9費訊學院」     74       海車監     一     75     75       海車     內容     頁碼       附餘     有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營處理情形     78       附餘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9       附餘     2     入學學學學科認定標準     79       附餘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1       附餘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1       附餘     5     自動組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87       附餘     6     碩士班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8       附餘     7     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91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表     93       表     2     報名費請申請表     93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6       表     6     自願放棄方上等語中辦書     97       表     6     自願放棄方上等區交通路線說明     98       臺北寺區     2     2	.,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_			66		
校   で   水産養産系項士班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_			67		
海洋生物技術系領土班     -     申請隸屬「水園學 70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     申請隸屬「海事學 院」 7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     申請隸屬「電機與 72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     申請隸屬「電機與 資訊學院」 72       優     1.申請改名為「半 學體工程系」 2.申請隸屬「電機與資訊學院」 73       旗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     2.申請隸屬「電機與資訊學院」 73       旗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     76       區 院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77       項目     內 客     頁個       附錄 1     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     78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9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1       附錄 5     自動體員機(AI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87       附錄 6     碩士班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8       附錄 7     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91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     92       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93       表 3     複查成鎮申請表     94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5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6       表 6     自願放棄人學高格申請書     97       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8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9       高雄學院     100	校	學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_			68		
海   連絡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品	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_			69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_			70		
校区     程學院       機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申請改名為「半專體工程系」 2.申請隸屬「電機與資訊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74       旗事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75       梅塵院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76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77       項目     內容     頁個       附錄1     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     78       附錄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9       附錄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1       附錄5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87       附錄6     碩士班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8       附錄7     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91       表1     服務年資證明書     92       表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93       表3     複查成績申請表     94       表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5       表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者服務需求表     96       表6     自願放棄八學資格申請書     97       表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8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9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100	楠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_			71		
院 微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_			72		
# 津 事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 75	[B]		微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_	導體工程系」 2. 申請隸屬「電機		73		
津 核 學 院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75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76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77       項目     內 容     頁標 附錄 1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9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1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4       附錄 5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87       附錄 6     碩士班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8       附錄 7     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91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     92       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93       表 3     複查成績申請表     94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5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6       表 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7       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8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9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100	址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_			74		
<ul> <li>○ 院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li></ul>		•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_			75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77         項目       內容       頁碼         附錄1       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       78         附錄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9         附錄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1         附錄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4         附錄5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87         附錄6       碩士班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8         附錄7       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91         表1       服務年資證明書       92         表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93         表3       複查成績申請表       94         表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5         表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6         表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7         表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8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9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100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_			76		
附錄 1       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       78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9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1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4         附錄 5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87         附錄 6       碩士班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8         附錄 7       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91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       92         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93         表 3       複查成績申請表       94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5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6         表 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7         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8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9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100	區	灹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_			77		
附録2   八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9	項	目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1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4         附錄 5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87         附錄 6       碩士班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8         附錄 7       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91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       92         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93         表 3       複查成績申請表       94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5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6         表 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7         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8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9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100		-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4         附錄 5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87         附錄 6       碩士班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8         附錄 7       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91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       92         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93         表 3       複查成績申請表       94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5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6         表 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7         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8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9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100									
附錄 5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87         附錄 6       碩士班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8         附錄 7       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91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       92         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93         表 3       複查成績申請表       94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5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6         表 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7         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8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9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100		-							
附錄 6       碩士班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8         附錄 7       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91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       92         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93         表 3       複查成績申請表       94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5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6         表 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7         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8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9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100									
附錄 7       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91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       92         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93         表 3       複查成績申請表       94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5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6         表 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7         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8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説明       99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説明       100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       92         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93         表 3       複查成績申請表       94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5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6         表 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7         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8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9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100									
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93         表 3       複查成績申請表       94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5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6         表 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7         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8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説明       99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説明       100			, , , - , , , ,						
表 3       複查成績申請表       94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5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6         表 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7         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8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説明       99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説明       100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5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6         表 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7         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8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説明       99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説明       100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6         表 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7         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8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9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100									
表 6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97表 7招生考試申訴書98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99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100									
表7招生考試申訴書98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99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100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9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100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100									
							100		
四平四年11以八丁入型县町							101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 壹、報考作業說明

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考	<ul> <li>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2)碩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系所(組)報考規定及條件者,經審查核可者。</li> <li>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li> <li>生 3.凡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li> <li>4.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li> </ul>
資格	1. 碩士班 <u>在職生</u> 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規定外,須至少具備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服務一年(含)以上服務年資證明及符合各系所(組)規定,並經審查核可者。 2.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3.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8年9月1日止。 4.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業	1至4年
年限 報名 日期	<u>107年12月4日(二)10:00起至107年12月25日(二)17:00止</u> (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填表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報名及查詢專區,任選一主機→網路報名→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繳交報名費→報名表件及其他規定資料郵寄本校→完成報名。 2. 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自行選取系所(組)、選考考科、考區等事項,若應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系所(組)應考,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本校恕不另行通知,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 4.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表4), E-mail 至 su.joanna@nkust.edu.tw。
寄件寄送表件	1. 請向國內合法立案遞送通信函件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寄,至遲於107年12月25日(含)前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或無郵戳可查證寄件時間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2. 以中華郵政交寄之郵遞狀況請自行至「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系統」查詢,查詢途徑: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注意事項	考生報名後,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表件 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 本)。

類	. 另	1		說 明	事工	Ą
			項 ( <b>參酌 A、B、</b> (	目 名 稱 C、D、E 表件類別說明)		缴交規定
	報名		A. 報名費		生減免 2. <b>以超商</b> 灣企銀	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 ,60%(應繳新台幣 600 元)。 <b>繳費者,繳交收據影本;</b> 至臺 送或以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收據。
	质	惠致	B. 報名表		列印、簽	<b>名後</b> 繳交。
	き	ر الح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	依考生報	考資格檢附。
	_	_	C. 資格文件	服務年資證明		生者繳交證明書(表1)。
	野老	ا از		其他證明文件		考資格檢附,如:中低、低 明、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
			D. 書面資料			系所(組)規定項目繳交。
			E. 報名專用作	言封(自備)		校設定封面格式列印黏貼於 【寸信封袋。
	-		註:如報考身	身分或報考系所(組)	另有其他規	· 【定者,從其規定。
報		金額		每生報名一系所(	組)新台幣	1,500 元整
名應繳表件說明	A報名費	繳費方 式	機完 1. <b>2 3 4 4 5 4 5 4 5 4 5 5 5 5 5 5 5 5 5 5</b>	關報表→繳費單,並選 灣企銀或指定便利商店 定便利商店繳費者, 定便利商店繳費者連費者 。 請將收銀臨櫃繳交。 地臺灣企銀臨櫃繳交。 明細表正本請自行時 , 請詳 與款後 。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擇繳須名, , , , , , , , , , , , , , , , , , ,	可至試務查詢專區查詢繳費 一併寄至本校。 自行留存,免寄至本校。 自行留存,免寄至本校。 本校。 」專區查詢繳費狀況。若遇銀 《、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 數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之低、
		優待	中低收入戶記姓名)影本優待方式: 1.		限107年1	2月31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
	B 報 名 表		請詳填網路幸	服名資料,列印後, <u>請</u>	於報名表上	上親自簽名,免繳交照片。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1. 考生有符合下表所列項目者,將應繳交資料依序裝訂。	1
		項目應繳交資料	
		A. 依規定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表 1)。 B.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依退費規定辦理 C.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繳附文件。 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肯違造、變造、
		(2)以同等學力 報考考生 A. 繳交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 件影本。 B.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錄 2) 之相關證
應繳報名表件說明	C資格文件	A.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學辦理國外等(附錄3)規定,報考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影本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持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http://www.boca.gov.tw之「文件證明」項目B. 持大陸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試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與稅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限在有效入戶考生	、錄取報到時 (學歷證件非中 );  影本目份;  包括與學歷的  之驗證及應附  之極驗證網內  之歷驗證網內  之歷驗證網內  之歷驗證網內  之歷驗證網內  之  上述       ();     ();   (); 
		(5)身心障礙考生 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明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表5)。 2. 報名注意事項 (1)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以網路報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實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2)具有本校正式學籍或保留入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經試。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考試所有資格並不予退費。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實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係 (4)考生自行選取報考所組,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請充分考量。	名填報資料檢核。 資格,考生不得異 系所、學程招生考 、等案等),能 、等案等,能 資責。考生若經 、等資格。

類	i別	説 明	事項				
應繳報名	D 書面 資料	1. 依各招生系所(組)表列 <b>書面資料項目</b> 繳交資料,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 交。 2. 書面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表件說明	E報專用信封	報名完成同時列印報名表及 <u>專用信封封面</u> (自備),以便正確分類。 <u>報名表件及書</u> 整理齊全並夾妥裝入信封。					
名資	<b>被核核</b> <b>试</b> <b>以</b> <b>以</b>	1.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網頁公告,請 2. 考生資料經檢核不齊全或不合格者,將 招生資訊(https://ada.nkust.edu.tw 不另寄發補正通知。請留意網頁訊息, 17:00前補正資料。無法如期補正者, 3. 考生檢附之在職證明或勞保歷年投保資 部門查詢。	於107年12月28日公告相關訊息於 <u>)</u> →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考試, 並依公告內容於108年1月2日 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訊息通知	<ol> <li>1.考生須提供正確有效電子郵件信箱帳號,以收取總成績通知訊息。</li> <li>2.本校總成績通知單採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報名與查詢專區,任選一主機→成績查詢),考生</li> </ol>					
2	退費規定	不得以未收到 E-mail 通知而提出異議。  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  2. 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項次 退費情事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3. 填妥退費申請表(表2)後,連同應附證本均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不退還。       內申請退費: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全額     至108年1月4日截止       全額     至108年1月4日截止       溢繳金額     至108年1月4日截止       明文件(繳費之交易明細或繳費收據正				
		予退費。 4. <b>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臺灣企銀跨行轉帳</b> 5. 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 長,請耐心等候。					

类	頁	別	說 明 事 項
	列印准考證		<ol> <li>1.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起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作業途徑:招生資訊→報名及查詢專區,任選一主機→列印相關報表→列印准考證。</li> <li>2. 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含)前,以電話向本校提出更正,不受理變更報考考區、報考系所(組)或考科。洽詢電話:07-3814526轉分機 12311~12315、22032~22034、31131~31132。</li> <li>3.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如未帶證件致延誤進場時間,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錄 6)處理,予以扣分。</li> </ol>
		日期	108年2月16日(星期六)
	筆	地點	高雄考區:本校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臺北考區: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如試場容量不足,本校得另行洽借並分配考生於其他試場應試。
考試日	試	備註	1. 每節考試期間,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不得拒絕或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2. 工學院創新設計工程系工業設計碩士班時間為 150 分鐘,考生入場及提前出場管制時間與其他系所(組)考試相同。 3. 歷屆考古題請於招生資訊查詢(https://ada.nkust.edu.tw)
期及		日期	108年2月16日(星期六)
地點	面試	面試系所	1.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甲組、金融資訊系、資訊管理系 2.第一校區:營建工程系甲組/乙組、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電子工程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乙組、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金融系在職生、財務管理系、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應用德語系 3.楠梓/旗津校區:航運管理系、資訊管理系、供應鏈管理系、海洋休閒管理系、微電子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備註	面試考區請務必自行依各系所 (組) 規定校區赴試,考生需配合面試地點不得 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成	E	日期	108年3月5日(星期二)10:00
績 通 知	7	兌明	以電子郵件寄送總成績 (不另寄發紙本),並開放考生網頁查詢成績 (尚未放 <u>榜)</u> 。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日期	108年3月5日~108年3月6日(含)前申請複查所有成績(以郵戳為憑)。
成		<ol> <li>本校閱卷作業採固定時間、地點方式,且有專人即時檢核成績計算及漏閱, 過程嚴謹。</li> <li>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li> </ol>
績	說	請依程序提出 <u>複查成績申請表(表3)</u> 。
複		3. 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
查	明	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 <u>不得申請</u> 回覆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 解答。
		<ul><li>4. 不同學年度或不同系所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 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li><li>5. 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li></ul>
	日期	108年3月15日(星期五)10:00,公告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放 榜	說明	<ol> <li>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li> <li>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li> <li>總成績相同,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院系所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li> <li>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本項考試備取生報到結束前,併入各該系所招生名額。併入之名額,經公告後流用。</li> <li>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試結果,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成績標準,同一系所之各組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li> <li>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各系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li> <li>通知</li> <li>(1)正取生郵寄報到通知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報名與查詢專區,任選一主機);備取生依缺額(由註冊組/綜合業務處)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li> <li>(2)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註冊組/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08學年度上學期開始上課日止。</li> </ol>
		(2)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註冊組/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生)。
- 5. 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 6. 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各系所(組)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 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組)規定辦理。

- 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 2. 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頁或新聞媒體公告,請考生自 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個別通知。因不可抗力情事調整考試日期,考生不得申訴。相關 情事如下:
  - (1)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2)本次招生考試高雄、臺北二考區,任一考區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
  - (3)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4)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5)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3. 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
- 4. 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
- 5. 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 6. 本校辦理本碩士班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 7. 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如下表,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

)	1 C A B 7 7								
項目	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海洋工程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 財金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圏學院			
日間部研究所	學雜費 基數	13, 096	11, 126	12, 000	13, 000	12, 600			
/含碩 博士班	每一學 分費	1, 560	1, 560	1, 560	1,500	1,500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12-1056-85.php?Lang=zh-tw

- 8. 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108年3月18日(含)前,以<u>招生考試申訴書</u> (表7),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 予受理。
- 9. 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07-3617141轉 22012、07-3814526轉 32515』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10.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注

意

項

事

#### 貳、筆試科目及時間

- 一、各考科一律可使用本校提供之電子計算器,考生不得使用自備計算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當日上午8:20 打預備鈴;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錄6。
- 三、各項筆試科目,每科滿分均為100分。
- 四、筆試科目及時間如下:

<b>公园</b> 拉豆	系 所 別		招生		108年2月16日	(星期六)	
所屬校區		系 <i>門</i> 別	分組	0	8:30-10:00	10:30-12:00	
	化學.	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_		材料科學	物理化學	
	土木	工程系	甲組	材料	料力學或大地工程	_	
	土木	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乙組	營	建管理或空間資訊	_	
			甲組	二選	靜力學		
			1 海	1 4	工程數學		
				1	靜力學		
	機械.	工程系碩士班	乙組	選一	工程數學	_	
				=	静力學		
オートロ			丙組	選	工程數學 材料工程概論		
建工校區	模具.	工程系碩士班			<u>  材料工程似端</u> 静力學	_	
					統計學		
	工業.	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_	選	生產管理	_	
			甲組		工程數學	電路學	
	電機.	工程系碩士班	乙組	工程數學		控制系統	
			丙組		資料結構	_	
			甲組	本組無	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	請參閱簡章第22頁。	
	電子.	工程系碩士班	乙組		微分方程	_	
			丙組		計算機概論	_	
	資訊.	工程系碩士班	_		資料結構	作業系統	
建工校區	聯合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_	二選	工程數學	_	
第一校區	招 生	電機工程研究所	光電組	9 1	電子學		
			甲組		經濟學		
	國際	企業系碩士班	乙組		管理學	_	
			丙組	英文			
燕巢校區	企業	管理系碩士班	_		管理學	_	
	金融	資訊系碩士班		本系系	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	請參閱簡章第27頁。	
	會計	系碩士班			中級會計學	_	

クロトロ	2 4 11	招生	108年2月16日	日(星期六)	
所屬校區	系 所 別	分組	08:30-10:00	10:30-12:00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		二 觀光管理		
	碩士班	_	選 餐旅管理	_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和	斗請參閱簡章第 30 頁。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	甲組	經濟學		
燕巢校區	州苗典杭桥官垤尔顿士址	乙組	經濟學		
	應用外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 教學科技碩士班	_	英文閱讀與寫作	_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管理學	_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_	文創時事論述	_	
		甲組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和	斗請參閱簡章第 35 頁。	
		乙組		一	
		甲組	環境工程	_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乙組	工業安全	_	
	He I be to the control of	丙組	職業衛生	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	平請參閱間草第31 貝。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_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	斗請參閱簡章第38頁。	
	創新設計工程系工業設計		設計理論與實務		
	碩士班	—	(此科考試時間150分鐘,	_	
		田伽	8:30-11:00)		
	虚败的运动工 如多巧儿如	甲組	工程數學	_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乙組 丙組	計算機概論電子學		
第一校區		内組			
7 1X LL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	件請參閱間草第 41 負。 ————————————————————————————————————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系統資訊		_	
		與控制組	( 兩類題組擇一選答 )		
	安整然四么四十十		三 統計學	-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選 生產管理 運動概論	-	
			三 運輸概論 經濟學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		選続計學	_	
	碩士班		一管理學	1	
			三管理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選計算機概論	_	
			一 資訊管理導論		
			三 管理學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_	選計算機概論	_	
			一 資訊管理導論		

化屈拉厄	条 所	招生		108年2月16日	(星期六)		
所屬校區	系 <i>P</i> T	д: //I //ц			08:30-10:00	10:30-12:00	
	行銷與流通管理戶	系碩士班	_	本系統	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	請參閱簡章第 47 頁。	
	行銷與流通管理領連鎖加盟管理碩-		_	本系統	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	請參閱簡章第 48 頁。	
	科技法律研究所码	頁士班	甲組 乙組	本系統	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	請參閱簡章第 49 頁。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立學程	_	本系統	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	請參閱簡章第50頁。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	立學程	_		管理概論	_	
		_ 6n 4		二選	經濟學		
	金融系碩士班	一般生	_	<b>进</b>	統計學		
		在職生	_	在職生	無筆試科目,其他考和	斗請參閱簡章第 52 頁。	
	風險管理與保險;	<b>系碩士班</b>	甲組 乙組	本系統	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	請參閱簡章第 53 頁。	
第一校區			甲組	二選	會計學		
	會計資訊系碩士玩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乙組	本組;	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	請參閱簡章第54頁。	
	財務管理系碩士理	狂	_	本系統	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	請參閱簡章第 55 頁。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	立學程		本系統	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	請參閱簡章第 56 頁。	
	應用英語系應用記 英語教學碩士班	吾言學與	_		一般英語	_	
	應用英語系口筆記	睪碩士班	_		中英翻譯	寫作	
	應用日語系碩士玩	—— <del>———</del> 狂	_	本系統	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	請參閱簡章第 59 頁。	
	應用德語系碩士理	狂	_		德文翻譯與寫作	_	

化屈拉厄	系 所 別	招生	108年2月16	日(星期六)				
所屬校區	系 <i>門</i> 別	分組	08:30-10:00	10:30-12:00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_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	科請參閱簡章第 61 頁。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2頁。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_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	科請參閱簡章第63頁。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_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定	科請參閱簡章第 64 頁。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		英文	二 海洋事務概論 選				
	研究所		<b>共义</b>	一管理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_	食品加工學	生物化學				
楠梓校區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碩士班	_	生物統計學	專業英文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水產養殖學	生物學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_	生物化學	_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_	環境工程與科學	_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碩士班	_	二 流體力學	_				
	<b>一次 エル</b>		_   材料力學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_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	科請參閱簡章第72頁。				
	微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_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	科請參閱簡章第73頁。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定	科請參閱簡章第74頁。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_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定	科請參閱簡章第75頁。				
旗津校區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_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定	科請參閱簡章第76頁。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 學位學程	_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定	科請參閱簡章第77頁。				

## 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總表

7h 71	4 44 31	la d. S. /	碩士班扌	 召生名額
院別	系 所 別	招生分組	一般生	在職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_	19	_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甲組 (結構與監控、 材料與大地)	12	_
		乙組 (資訊與管理)	6	1
建工校區		甲組(設計與製造組)	14	_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乙組(機光電與控制 組)	9	_
		丙組(材料與能源組)	10	1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_	28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_	11	
		甲組(電力組)	12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乙組(控制組)	7	_
		丙組 (資通組)	6	_
建工校區 電資學院	<b>虚フェロタ万</b> Ⅰ th	甲組(光電、半導體與 IC設計組)	8	
电貝字炕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8	_
		丙組 (資訊組)	8	_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_	8	_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_	9	_
		甲組(經貿組)	3	_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乙組(管理組)	3	
		丙組 (英文組)	2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_	7	l
燕巢校區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_	9	1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8	1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_	6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_	12	_
	<b>时</b> 宫伽玢双篇理《陌上班	甲組(財富管理)	4	_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	乙組(財政稅務)	4	
燕巢校區	應用外語系 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_	6	3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_	8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_	5	1
		甲組(結構及大地)	4	_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乙組 (工程管理 及建築技術)	4	_
		甲組(環境工程)	6	_
第一校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乙組(工業安全)	6	_
工學院		丙組 (職業衛生)	4	_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	11	_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大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 大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_	4	_
	創新設計工程系工業設計碩士班	_	6	_
	加州   以川 一 任 尔 一 未 以 川 "		<u> </u>	

25 21	4 4 71	la 1 a /	碩士班打	召生名額
院別	系 所 別	招生分組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通訊組)	8	_
第一校區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乙組(電腦組)	8	_
		丙組(晶片設計組)	4	_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_	12	_
		系統資訊與控制組	9	_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光電組	6	_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_	8	_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_	6	_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_	10	_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_	8	_
第一校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_	13	_
第一 校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_	5	_
B-22-7 1/10	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J	
		甲組	4	_
	村牧広拝場  九川噴工班	乙組	5	_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_	4	_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_	6	_
	金融系碩士班	_	13	3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甲組(風險管理組)	4	_
第一校區	風險官珪與休險系領士班	乙組(精算資訊組)	3	_
財務金融學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甲組	8	_
<b>对</b> 勿亚麻子儿	曾計員訊系領士班	乙組	2	_
	財務管理系	_	10	_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_	7	_
	應用英語系	_	7	_
第一校區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1	
第一校區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_	6	_
7 品子1九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_	4	_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_	5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_	6	_
北拉拉豆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_	1	1
楠梓校區 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_	3	1
百年十几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_	1	1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_	3	2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_	8	_
楠梓校區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_	3	_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_	6	_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4	_

[(는 무기	系 所 別	招生分組	碩士班招生名額		
院別	系 所 別 	招生分組	一般生	在職生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6	_	
楠梓校區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5		
海洋工程學院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_	6	_	
	微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	6	_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I	4	_	
旗津校區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I	4	_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5	_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_	3	_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至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 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考試招生名額,名額調整將公告於招生資訊 網,不另行通知。

## 肆、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及報考事項

		建工校區				
院所	系 組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	分 組	不分組				
一般生	<b>上名額</b>	19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考科一	8:30   10:00	材料科學	50%			
考科二	10:30   12:00	物理化學	50%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50%+考科二筆記 二位)	C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			
備	至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 至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 上校區上課。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楊先生 電話:07-3814	526 轉 15101、15103			

	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招生	分組	甲組 (結構與監控、材	<b>十</b> 料與大	(地)	乙組 (資訊與管	理)		
一般生	上名額	12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材料力學或大地工程 (同張試卷,此二科 題目各4題,由考生 任選一半題目作答, 僅挑選分數最高4題 計分)	100%	1	營建管理或空間資訊 (同張試卷,此二科 題目各4題,由考生 任選一半題目作答, 僅挑選分數最高4題 計分)	100%	1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1.目前研究分組如下: (1)結構與監控研究學群:智慧建材、智慧監控、智慧設計。 (2)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空間資訊、資訊科技、營建管理。 (3)材料與大地研究學群:工程材料、大地工程、施工技術。 2.「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於建工校區上課。 3.本碩士班申請改名為「土木工程系碩士班」,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b>7</b> 0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	5:07-	3814526 轉 15203、15	200		

							建工校區						
院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分組		甲組 (設計與製		)		乙組 (機光電與控	制組	)		丙組 (材料與能源	組)	
一般	设生名客	頁	14				9				10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 率 (%)	同分		考試科目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	選		100%	1	一選一	1. 靜力學 2. 工(程轉降等) 學方氏矩量	100%	1	三選一	1. 靜力學 2.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矩陣、向量等) 3. 材料工程概論	100%	1
成纟	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分數 = $\frac{x-\bar{x}}{s}$ × 10 + 50 ,												
	備註	2	1. 考科由考生自行選考一科(以T分數計算),測驗題型包含問答題、計算題或選擇題。 2. 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相同時,依考試科目1、2、3之考科編號的原始分數做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已決定錄取名單順序,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 3.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於建工校區上課。										
	系所 絡方式	聯	絡人:施先生				電言	活:07-	-3814	526	轉 15319		

	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	分 組	不分組				
一般生	名額	2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第一科	8:30   10:00	静力學	100%	1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黑 	5第二位)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除需繳交「入學大學 (附錄2)之相關證件影本外,尚須符合從事 上或最低工作年資三年以上,並填妥「服務 表件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2.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於建工校區上課。	事相關工作經驗	一年以		
系所聯(	—— 絡方式	聯絡人: 黃小姐 電話: 07-38145	526 轉 15431			

			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	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	名額		11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1 器	統計學 生產管理	100%	1
成 績 言	計 算	2. 選考科目 x 為考生 療五 治 3. 總成績=	(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成績以下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 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 來及 S 為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T 分數取至小)。 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 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表	$T$ 分數 = $\frac{x - \overline{x}}{s}$ × 選考科目實際: 、數點第二位( 《評分至小數點》	到考考生 第三位四
備言		前至本系 入學第一 明文件。	曾至大專院校取得「統計學」課程 3 大學部取得該課程之學分。已取得「 學期前向本系提出免修申請,必要時 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於建工校區上課	統計學」之學 持應檢附成績單	分者須於
系所聯約	各方式	聯絡人:李	小姐 電話:07-3814526轉	17103	

建工校區											
院所	院所系組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甲組(智	電力組)		乙組(控	制組)		丙組(資通組)			
一般生	上名額	1	2		7	7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考科一	8:30   10:00	工程數學 (僅含常微 分方程、線 性代數)	50%	1	工程數學(僅 含常微分方 程、線性代 數)	50%	1	資料結構	100%	1	
考科二	10:30   12:00	電路學	50%	2	控制系統	50%	2	-	-	_	
成 績			第二位)		一筆試成績×50%- 成績×100%(評分				評分至小	數點	
<ul><li>1.「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於建工校區及第一校區上課。</li><li>借註</li><li>2.「電資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li></ul>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洪先	.生		電話:07-38	814526 頼	1554	1~15543 ·	15557		

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甲組 (光電、半導體與 IC 設計組)				乙組 (信與系統組)		丙組 (資訊組)		
一般生	上名額	8				8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考科一	8:30   10:00	面試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	50%	1	微分方程	100%	1	計算機概論	100%	1
考科二	_	書面資料	50%	2	_	_	_	_	_	_
成 績	計算	甲組:總成績= 第二位) 乙組、丙組:總	•							小數點
<b>甲組</b>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li>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06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li> <li>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li> <li>學習及研究計畫。</li> <li>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li> </ol>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 開始辦理面試,報考本系考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於招生員(https://ada.nkust.edu.tw),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列印。 3.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於建工校區上課。 4. 本系與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申請整併,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5. 「電資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	£:07-	3814526 轉	15615	

建工校區						
院所	系 組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	分 組	不分	組			
一般生	上名額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資料結構	50%	1		
考科二	10:30     12:00	作業系統	50%	2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50%+考科二筆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資訊工程系碩士班」於建工校區」2.「電資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了		<b>服教育部核定中。</b>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馬小姐 電話:07-5	3814526 轉 1580	01		

		聯合招生				
所屬校區		建工校區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電資學院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			
招生分	組	不分組		光電組		
一般生	名額	9		6		
考科品	寺 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0:00     	工程數學 (僅含微分方程式、線性代數) 電子學 (僅含運算放大器、二極體、電晶體)			1	
成 績 計	- 算	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 2. 選考科目成績以T分數計算,其計 x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 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分數取 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 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T分數	算公式為:T 及 s 為某選考 至小數點第二 數×100%(評	分數= $\frac{x-\bar{x}}{s}$ > 科目實際到= -位(第三位中 分至小數點到	考考生原始 四捨五入)。	
備註	<u> </u>	1.本招生為建工校區光電與通訊工程 光電組兩所聯合招生。報考本招生。 犯榜時若教育部已核定成立「光電 額合併,正、備取生由兩所合併錄 相同;放榜時若教育部尚未核定與 相同;放榜時若教育部尚未核定與 有不得互為流用。 3.於建工校區及第一校區上課。 4.建工校區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與 請整併,系所名稱為「光電工程研究所與 請整併,系所名稱為「光電子程研 5.「電資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 報教育部核定中。	考生同時擁有 工程時一年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兩所的報考, 則將原兩所 程序與其他, 研究所」, 相同,且兩戶 工程研究所之 文育部核定中	資格, 的招生名 招生新 以招生 新招生名 光祖生名	
系所聯絡	方式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7-3814526轉13353	聯絡人:鄭小 電話:07-60		2	

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經貿組)	乙組 (管理組)		丙組 (英文組)				
一般生名額	3	3		2				
考科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8:30 考科一 10:00	經濟學 100% 1	管理學 100%	1	英文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	\$績×100%(評分至小	數點第.	二位)				
1.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依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2.入學前五年內(含)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者,錄取入學後於第一年暑假修習本系開設之基礎課程各18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如曾有修習課程,須於課程加退選作業截止日前提供修課證明作為抵免。 3.「國際企業系碩士班」於燕巢校區上課。								
<b>系所聯絡方式</b>	聯絡人:蔡先生	電話:07-38145	526轉16	3157或1612	23			

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	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	<b>三名額</b>		7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管理學		100%	1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	0%(評分至小數點	<b>站第二位)</b>		
備	註	1. 本系所有考試科目均不得攜2.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於燕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邱小姐	電話:07-381452			

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招生分	1 組	不分組						
一般生	名額	9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建工校區】	50%	1				
成績計	- 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 點第二位)	式成績×50%(評	分至小數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備註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 系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 1 月 (https://ada.nkust.edu.tw),不另紙本通。 3.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於燕巢校區上課。 4. 本系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商業 部核定中。	23 日公布於 知,請自行查詢	召生資訊 )、列印。				
<b>系所聯</b> 絡	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300 \ 16352					

燕巢校區							
院所	系 組	管理學院 會計系	<b>、碩士班</b>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	名額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 参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中級會計學	100% 1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至 	三小數點第二位)				
備		1. 本系所有考試科目均不得攜帶任何翻記 2. 「會計系碩士班」於燕巢校區及第一級 3. 本系與第一校區會計資訊系申請整併 系」; 原隸屬「管理學院」, 申請變更 教育部核定中。	校區上課。 ,系所名稱為「會計資訊 隸屬「商業智慧學院」,陳報				
<b>系所聯</b> 約	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	3814526 轉 16621				

院所	系 組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系觀》	<b></b> 上與餐旅管理碩士	·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一般	生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二選	觀光管理	70%	1					
	10:00	_	餐旅管理							
考科二	_		書面資料	30%	2					
成 績	計算	2. 選 x x x 2	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考科目成績以T分數計算,其計算。 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來 為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分數取 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責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T分數 專院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 是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有 是本」)。 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至少一	公式為: T分數 = 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 (至小數點第二位() (x70%+考科二書面) 之計算基準。 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 在歷年成績單註明:	祭到考考生原第三位四捨五 資料成績×30% - 度第2學期					
	料審查件項目	3. 學 4. 工作 5. 相關 6. 本品	及或工作单位主官推為函,至少一 習及研究計畫。 作或研究成果,如:專題報告、著作經驗或能力證明,如:證照、競 指於一證明。 碩士班鼓勵研究生參與海外雙聯學 發證書、日語能力檢定或其他外語的	作、發表等。 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 位、交換生及實習,	語言能力如					
	1.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除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2)之相關證件影本外,尚須符合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 上,並填妥「服務年資證明書」(表一)將表件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 校。 2.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於燕巢校區上課。 3. 本系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商業智慧學院」,陳報教育 部核定中。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	: 陳小姐 電話	5:07-3814526 轉 1'	7236					

燕巢校區							
院所系	: 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	7 組	不分組					
一般生。	名額	12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_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建工校區】	60%	1			
成績言	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x40%+考科二章 點第二位)	面試成績x60% (評	分至小數			
	<ul> <li>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li> <li>1. 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班級或系所排名)。</li> <li>2. 個人簡歷。</li> <li>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4.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li> </ul>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 開始辦理面試,報考本系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於招生資訊 (https://ada.nkust.edu.tw),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列印。 3.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於燕巢校區上課。 4. 本系申請改名為「智慧商務系」;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商業智慧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系所聯絡	8方式	聯絡人:殷小姐 電話:07-381452	6 轉 17552				

燕巢校區							
院所	院 所 系 組 管理學院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	分 組	甲(財富	組 管理)		乙 (財政:		
一般生	上名額	4	1		4	ļ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經濟學	100%	1	經濟學	100%	1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	E試成績xl	.00%(評分	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1. 本系所有考試科目均不得攜帶任何翻譯工具。 2.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於燕巢校區上課。 3. 本系申請改名為「財政稅務系」;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 屬「人文社會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變更隸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鄭先生		電記	舌:07-3814526轉1	.6217	

燕巢校區							
院所	系 組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	上名額	6					
在職生	上名額	3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英文閱讀與寫作	70%	1			
考科二	_	書面資料	30%	2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70%+考科二書面 點第二位)	資料成績×30%(	評分至小數			
書面資繳交文		1. 英文自傳(必繳) 2. 英語能力證明(如:GEPT、TOEIC、TOEF 3. 研究經驗、工作經歷及其他證明,如成績 告、著作、證照、競賽獎狀等(選繳)。					
1. 不可攜帶任何字典、翻譯機或有任何查詢功能之電子產品。 備註 2. 「應用外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於燕巢校區上課。 3. 本系申請改名為「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b>系所聯</b>	絡方式	聯絡人:韓小姐 電話:07-381	4526 轉 18812、1	8813			

		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	原發展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	名額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管理學	100%	1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至	小數點第二位)	
備		1. 請考生於郵寄報名表件時,檢附同分參 成績單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考生提供之比序 取順序。 3. 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規範悉依本系「研 4.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於燕巢校區	。 ·參考資料進行比点 ·究生修業辦法」之 ·上課。	<b>卒,以</b> 決定錄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7-3814	526 轉 18851	

		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	不分組					
一般生	名額		5					
在職生	2名額		1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文創時事論述		50%	1			
考科二	_	書面資料		50%	2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50%+= 第二位)	考科二書面資	資料成績×50%(言	平分至小數點			
書面資繳交文		包含學習及研究計畫、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 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除需 (附錄2)之相關證件影本外 上,並填妥「服務年資證明書 校。 2. 筆試無參考書目,但建議考生 點即可。 3.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於	,尚須符合名 」(表一) 料 注意國內外	從事相關工作經 身表件於報名期 文創時事,明研	養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諶小姐 電話:0	7-3814526 <b></b> 東	專 18951、18952	2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分組		7組 及大地)		て (工程管理)	.組 及建築技	.術)
一般生	<b>上名額</b>		4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_	書面資料	30%	2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 第一校區】	70%	1	面試 【面試地點: 第一校區】	70%	1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 點第二		成績×30%	+考科二面試成績	·×70%(評:	分至小數
書面資繳交文		1. 歷年成績單正 2. 碩士學習及生 3. 證明自己能力 4. 畢業證書影本 5. 有轉學記錄者 以上審查資料請	涯規劃書 或成就之 (應屆畢業 另加附轉	乙份。 各項資料 業生交學 學前歷年	 	艮內寄至本	-校。
備	註	本系考生於朝 2. 面試時間、地 ( <u>https://a</u>	B名時 <b>限填</b> 2點及時程 da. nkust. . 係為教學	高雄考區 表訂於 edu. tw 需要,不		日公布於 <b>扌</b> 青自行查詣	召生資訊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劉小姐		電	話:07-6011000 車	專32101 	

第一校區										
院所	系 組		工學	學院	環境與多	安全衛生	上工程	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環	甲組 境工程	)	(エ	乙組 業安全	)		丙組 業衛生	)
一般生	<b>三名額</b>		6			6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考科一	8:30   10:00	環境工程	100%	1	工業安全	100%	1	職業衛生	100%	1
成績	計算	總成績==	考科一筆	試成績	t×100%(言	评分至小	數點第	5二位)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沒	共小姐			電話:0	7-6011	.000 轉 323	01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機械與	自動化工程系碩	士班			
招生分組	,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1				
考科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½ 第二位)	%+考科二面試成績	×70%(評分至小數點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艮內寄至本校。			
備註	系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為 (https://ada.nkust.edu.tw 3.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 開始辦理面試,報考本系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於招生資訊 (https://ada.nkust.edu.tw), 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列印。 3.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於第一校區上課。 4. 本系申請改名為「機電工程系」, 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任小姐 電話	: 07-6011000 轉 32	201 • 32202			

第一校區						
院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	分組			
一般生	名額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_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70%	1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 第二位)	-考科二面試成績×7	70%(評分至小數點		
書面資料繳交文化		1. 證明實作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中文自傳。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		内寄至本校。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 開始辦理面系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布(https://ada.nkust.edu.tw), 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3.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於第一校區4. 本系申請改名為「機電工程系」, 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日公布於招生資訊 ·自行查詢、列印。 一校區上課。		
系所聯約	各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任小姐 電記	5:07-6011000 轉 3	32201 \ 32202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創新設計工程系工業設計碩士班						
招生分	<b>介組</b>	不分	組			
一般生	名額	6				
考科日	诗 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	設計理論與實務	100%	1		
成績計	十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	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Ē	1. 設計理論與實務考科,考試時間為 具,試場將提供繪圖用紙,考生不行 所提供之桌面不含任何繪圖工具(如 2. 「創新設計工程系工業設計碩士班」 3. 本系申請改名為「工業設計系」,陳	导攜帶任何圖紙與圖 平行尺)。 」於第一校區上課。	樣入場,試場		
<b>系所聯絡</b>	各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	07-6011000 轉 327	01 \ 32702		

第一校區										
院所	系 組		電機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甲組〕訊組)			乙組			丙組  設計組	1)
一般生	上名額		8			8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考科一		工程數學 (矩陣、微 分方程)	100%	1	計算機概論	100%	1	電子學	100%	1
成績	計算	總成績=>	考科一筆	E試成約	責×100%(評	≥分至小:	數點第	二位)		
備	註	2. 「電腦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1.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於第一校區上課。 3. 「電機資訊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核定	
<b>系所聯</b>	絡方式	聯絡人:劉	劉小姐、	王小姐	1 1	電話:07	'-6011(	000 轉 3200	01~3200	)4

	第一校區					
院所	系 組	電機資訊學院 電	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	組			
一般生	名額	12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100%	1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面試成績×100%(評分	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言	注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考生於報名時 <b>限填高雄考區</b> 。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https://ada.nkust.edu.tw),不3. 考生可攜帶足以證明自己能力或成為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和入學學學5.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於第一校第一方。本系與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申請改名為「電機資訊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資訊學院」,申請改名為「電中。	年1月23日公布於 另紙本通知,請自 就之各項資料影本或 必須加修本系經該 分。 上課。 并,陳報教育部核定	招生資訊 行查詢、列印。 成作品。 指導教授同意之 宅中。		
<b>系所聯</b> 約	絡方式	聯絡人:施先生 電話:	07-6011000 轉 325	521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	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	分 組	系統資訊與	<b>奥控制組</b>	
一般生	<b>三名額</b>	9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工程數學/自動控制 (兩類題組擇一選答)	100%	1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	<b>分至小數點第二位)</b>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6 學可者可抵免。 2. 筆試科目之考試範圍: 工程數學/自動控制:分工程數學與 對學(含轉移函數及狀態空間表於 差分析、工程數學人 式分析與控制系統分 3. 「電機工程研究所領土班」 4. 本所系統資訊與控制動化系統 「電機資訊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 5. 「電機資訊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	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 <b>自動控制兩類題組擇一</b> 數; <u>自動控制</u> 僅含機電戶 數系統時間響應、穩定性 價設計(跟軌跡與頻率等 校區上課。 電機工程系申請整併,戶 班」,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意及所務會 選答,工學 數 數 等 數 類 態 題 。 系 , 名 概 為 。 系 , 名 、 , 名 、 , 名 、 。 、 , 名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鄭小姐	電話:07-6011000	0轉32802

			第一校[	記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一般	生名額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8:30	三	統計學				
考科一	 10:00	選一	生產管理		100%	1	
			運輸概論				
成 績	計算	2. 選 x 3. 總	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 考科目成績以T分數計算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 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始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	,其計算公	大式為: $T$ 分數 = $\frac{x-\bar{x}}{s}$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第 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二 <100%(評分至小數點	到考考生原 三位四捨五	
1. 本系為國內首創之運籌相關系所,結合工業管理、運輸管理、企 資訊管理、國際企業等領域,培養企業全球化競爭的專業人才 2. 修業期間英文能力須達學校規定之非應英系大學部學生英語 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方可畢業。 3.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於第一校區上課。		オ。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	人:魏小姐、郭小姐	電話:07-	-6011000 轉 33201、3	33202	

			第一校[	100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	<b>上名額</b>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考科一	8:30   10:00	川殿一	經濟學 統計學 管理學		100%	1
成績	計算	2. 選	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 考科目成績以T分數計算,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 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分 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 責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其計算公式為: $\frac{1}{3}$ 績, $\frac{1}{3}$ 及 $\frac{1}{3}$ 為某選 數取至小數點第 為 $\frac{1}{3}$ 分數 $\frac{1}{3}$ 00%( $\frac{1}{3}$	$\Gamma$ 分數= $\frac{x-\bar{x}}{s}$ ×1 考科目實際到考 二位(第三位四: 评分至小數點第	考生原始 捨五入)。
1. 歡迎非管理類背景之考生報考本碩士班。 2. 未曾修習財務報表分析者,錄取入學後須依所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3. 修業期間英文能力須達學校規定之非應英系語文能力認定標準,方可畢業。 4.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於第一		取入學後須依本品。 定之非應英系大品。	學部學生英語畢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	:魏小姐、郭小姐	電話:07-60]	11000 轉 33201	33202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一般	生名額			10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三選一	管理學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導論	100%	1		
成績	計算	2. 選 x x x y 3. 總)	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 考科目成績以T分數計算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的 台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人)。 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 責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	,其計算公式為:T分數 成績, x及 s為某選考科 E,T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 與為T分數×100%(評分至	$=rac{x-ar{x}}{s} imes10+50$ , 目實際到考考生原位(第三位四捨五		
備註		訊	交資訊管理系設有兩個碩: 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於第·		《碩士班】及【資		
系所聯	<b>終方式</b>	聯絡人	: 白小姐 電	宮話:07-6011000 轉 341	05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招生	分 組		不分組	L			
一般生	<b>三名額</b>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三選一	管理學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導論	100%	1		
成績	計	2. 選 x 3. 總	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考科目成績以T分數計算,其計算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來 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分 捨五入)。 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 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T分數	公式為:T分數= 及 s 為某選考科 數取至小數點第 數×100%(評分至	$=rac{x-ar{x}}{s} imes10+50$ , 目實際到考考生 二位(第三位四		
備註		訊	校資訊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 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於第		碩士班】及【資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ノ	人:白小姐    電話:07	-6011000 轉 341	05		

		第一校區				
院所	系 組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	分 組	不分組				
一般生	三名額	13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考科一	ı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頁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50%	1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日第二位)	面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		
書面資繳交文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方		至本校。		
備	註	1. 凡未修過管理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等 2 科之考生,錄取入學後依本系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 開始辦理面試,報考系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於招生資訊(https://ada.nkust.edu.tw),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列戶4. 面試報到地點:第一校區管理學院 3 樓行銷系辦公室 C359。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於第一校區上課。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何小姐 電話:07	-6011000轉3420	03		

		第一校區				
院所	系 組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	·鎖加盟管理	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	2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Ι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頁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50%	1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百第二位)	<b>됴試成績×50%</b> (	評分至小數點		
書面資繳交文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於		至本校。		
備	註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1. 凡未修過管理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等2科之考生,錄取入學後。 依本系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108年2月16日上午9:00開始辦理面試,報考。 系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108年1月23日公布於招生資訊 (https://ada.nkust.edu.tw),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列印 4. 面試報到地點:第一校區管理學院3樓行銷系辦公室 C359。 5. 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規劃提供整學年海內外業界實習。 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於第一校區上課。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何小姐 電話:07	-6011000轉342	03		

			第一	校區					
院所	系 組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招生?	分組	甲組(記	羊參備註3	)	乙組(詳	·參備註 4)			
一般生	名額		4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_	書面資料	30%	2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 第一校區】	70%	1	面試 【面試地點: 第一校區】	70%	1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 第二位		績×30%+	考科二面試成績x′	70%(評分至	- 小數點		
書面資料繳交文化		1.歷年成績績紀壽 人。學轉證 名.舉事業 為.畢 名.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證明書正本 男 個 書 正 本 學 (應 乙 份 書 武 成 書 之 名 )	前歷年成 生交學生 份。 項資料景	證影本)。	<b>內寄至本校</b> 。			
備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 開始辦理面試,報考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於招生資訊 (https://ada.nkust.edu.tw),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列日 3. 本所 里組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即主修、雙主修或輔系為法律學系法律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法律學系、法政系、科技法律學系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科、系)或以同學力國家考試法律相關及格證書者報考。 4. 本所乙組限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報考。 5. 本所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6.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於第一校區上課。						<u>列印。</u> 學系、 b:律政治		
<b>系所聯</b> 約	各方式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33701			

	第一校區						
院所	系 組	管理學院 國際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	分組	不分	組				
一般生	<b>三名額</b>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ı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60%	1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 點第二位)	考科二面試成績×609	%(評分至小數			
書面資繳交文		1. 在校學習成果。 2. 研究或專題報告。 3. 其他能力或成就(英文能力證明) 4. 未來研讀適性。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		寄至本校。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 開始辦理面本系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於(https://ada. nkust. edu. tw), 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 (3.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第一校區上課。		<b>、</b> 布於招生資訊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蔡小姐電	話:07-6011000 轉 3	3902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考科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10:00	管理概論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本學程報考資格:不限科系 2. 誠徵有理想、具熱情、愛分 3.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享的有志青年。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小姐	電話: 07-6011000 轉 339	03			

			第一校區		
院所到	系 組		財務金融學院	金融系碩士班	
招生分	分組		不分	組	
一般生	名額		18		
在職生	名額		3	Г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 參酌
一般生	8:30	二選	經濟學	100%	1
考科一	10:00	_	統計學	100/0	1
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分數 = $\frac{x-\bar{x}}{s}$ × 10-			考考生原  -位四捨五		
<b>在職生</b> 考科一	網頁 公告	ľ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100%	1
成績言	计算	總成績	=考科一面試成績×100%		
成績計算  1. 網路報名在職生時注意事項: (1)碩士班在職生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規定外,須至少具備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服務一年(含)以上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8年9月1日止。 (2)本系訂於筆試當日108年2月16日辦理面試,報考本系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108年1月23日公布於招生資訊(https://ada.nkust.edu.tw),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列印。 (4)面試當天自行攜帶書面資料。 2. 「金融系碩士班」於第一校區上課。 3. 本系原隸屬「財務金融學院」,申請變更隸屬「管理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系所聯約	各方式	聯絡人	王小姐、游小姐 電記	活:07-6011000 轉 33105、	33107

	第一校區						
院所	系 組		財務金鬲	<b>·學院</b>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b>、碩士班</b>	
招生	分組	(風)	甲組 鐱管理組	1)	_	〕組 資訊組)	
一般生	三名額		4			3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I	書面資料	100%	1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	斗一書面資	料成績×1	00%(評分至小數點)	第二位)	
書面交文		一个成大心体四十二/包占翰成〉					校。
備	1.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於第一校區上課。 3. 本系原隸屬「財務金融學院」,申請變更隸屬「管理學院」,陳報教育 核定中。					陳報教育部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胡先	上生、王小	·姐	電話:07-6011000轉	\$33001 \ 33	002

				第一校區	į			
院所	系 組		財務金	<b>全融學院</b>	會計	資訊系碩士班		
招生	分 組		甲組				乙組	
一般生	三名額		8				2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考科一	8:30   10:00	二選一	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100%	1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	計算	<ol> <li>2. 選</li> <li>x</li> <li>3. 總</li> <li>4. 成</li> </ol>	千科一原始為 100 分 一原始為 100 分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 數 章 數 本 之 於 之 於 之 於 之 於 之 於 之 於 之 於 之 於 之 於 之 於 之 的 , 四 , 要 者 了 方 五 五 , 五 。 故 。 其 。 。 数 五 。 。 数 五 。 。 数 五 。 。 数 五 。 。 数 五 。 。 。 。 。 。 。 。 。 。 。 。 。	其 50 , k 近至 。 分點 , X 始至。 分第 。 数二	×10	斗一書面資 0% (評分至 二位)	料成績小數點
書面資繳交文		<ol> <li>3. 4</li> <li>5. 6</li> </ol>	日人簡歷及自傳。 日士學習及生涯規劃 出明自己能力或成就 其業證書影本(應居 其 年成績單正本及學 轉學紀錄者另加附 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持	之各項資 畢業生交學 業成績名 轉學前歷	基生證影 次證明書 年成績單	本)。 릏正本。 믤正本。	内寄至本校	o
1. 本系分甲組、乙組為招生方式不同,入學後課程不分組,亦不料記載。 2.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於第一校區上課。 3. 「會計資訊系」原隸屬「財務金融學院」,申請變更隸屬「商業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4. 本系與燕巢校區會計系申請整併,系所名稱為「會計資訊系」部核定中。			「商業智慧	、學院」,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	人:李小姐、許小女	且	電話:	: 07-6011000轉	34301、34	302

		第一校區		
院所	系 組	財務金融學院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	上名額	10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_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70%	1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9 點第二位)	%(評分:	至小數
書面資繳交文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於報名期限內	寄至本校	: o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 開始辦理面試,報系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於招生(https://ada. nkust. edu. tw),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多3.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於第一校區上課。 4. 本系原隸屬「財務金融學院」,申請變更隸屬「管理學院」,陳報部核定中。			生資訊 列印。	
財管系則	絲絡方式	聯絡人:何小姐、張小姐 電話:07-6011000轉34	001、340	002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財務金融學院 資	訊財務碩士學位學	程		
招生	分組	不	分組			
一般生	上名額		7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 B 配分率 同分 (%) 參酌			
考科一	_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70%	1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 點第二位)	5+考科二面試成績x7(	0%(評分至小數		
書面資繳交文		1.個人簡歷及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7.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五 8.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為	學生證影本)。 E本。 F成績單正本。	]寄至本校。		
1. 本學程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本學程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https://ada.nkust.edu.tw),不 3.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於第一校 4. 本學程原隸屬「財務金融學院」,申 教育部核定中。		<u>區</u> 。 108 年 1 月 23 日 2 , <u>不另紙本通知,請自</u> 一校區上課。	公布於招生資訊 行查詢、列印。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高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4502		

第一校區					
院所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会	分組		
一般生	<b>生名額</b>		7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一般英語	100%	1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考試科目不得攜帶字典及任何鄱 2.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		交區上課。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曾小姐、呂小姐 電話	;:07-6011000 轉 3510	1 \ 35102	

第一校區						
院所	系 組	外語學院 應用第	英語系口筆譯碩 士	上班		
招生	分組	不	分組			
一般	生名額		6			
考科	時 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中英翻譯	40%	1		
考科二	10:30   12:00	寫作	30%	3		
考科三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30%	2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40%+考科二筆試成績×30%+考科三面試成績×3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 本系考生於報名時 <b>限填高雄考</b>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https://ada.nkust.edu.tw) 3. 所有考試科目不得攜帶字典及任 4.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方	<u>B</u> 。 108 年 1 月 23 日 い <u>不另紙本通知,請</u> 壬何翻譯工具。	日公布於招生資訊		
<b>系</b> 所聯	<sup>絲</sup> 絡方式	聯絡人:曾小姐、呂小姐 電話	5:07-6011000 轉3	35101、35102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招生分	組	不分組	L	
一般生产	名額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I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	- 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評	2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
1. 自傳(中日不拘、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 書面書面資料 繳交文件資料 3. 證明自己日語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			00 字以內)。	
備註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於第一校區上課。				
系所聯絡	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郭小姐 電話:()	7-6011000 轉 3500	1、35002

	第一校區					
院所	系 組	外語學院 應用德言	吾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	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德文翻譯與寫作	6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40%	1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60%+考科二面試成績×40%(評分至小數點 第二位)				
備註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上本系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https://ada.nkust.edu.tw),不另: 3. 本系考試科目「德文翻譯與寫作」得自 4. 筆試缺考考生參加面試,即使總分達至 5. 入學後至畢業前須通過德國大學之 TestDaF(TDN3 以上)、DSH、B2Z(90 分2 6.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於第一校區上記	E 1 月 23 日公布 紙本通知,請自行 自備一本德文字典( 可最低錄取標準, 可 人學資格之語言; 以上)或同等之考言	於招生資訊 查詢、列印。 (紙本)。 下不予錄取。 考試,如:		
系所聯約	洛方式	聯絡人:王小姐、賴小姐  電話:0′	7-6011000 轉 3520	1、35202		

楠梓校區						
院所	系 組	管理學院 航運管	理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L			
一般生	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60%	1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 數點第二位)	考科二面試成績×6	60% (評分至小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ol> <li>1. 自傳(含讀書研究計畫)。</li> <li>2.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或畢業證書)。</li> <li>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工作績效等有助於審查之文件)。</li> </ol>				
備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 開始辦理面試,本系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於招生(https://ada. nkust. edu. tw),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3 3. 研究所一般生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申請口試:(1)須通過英文檢定 TOEIC55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2)須檢附參與本系「航運與物流管理」專業演講 10 場次(含)以明。 (3)須投稿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一篇。 有特殊情況,得由系務會議通過免除之。 4.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於楠梓校區上課。 5. 本系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海洋商務學院」,陳報部核定中。			·布於招生資訊 行查詢·列印。 。 。 · · · · · · · · · · · · ·		
<b>系所聯</b> 約	洛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	'-3617141 轉 2315	2		

楠梓校區					
院所	系 組	管理學院 **	資訊管理系碩士	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	上名額		1		
在職生	上名額		1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_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60%	1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 數點第二位)	10%+考科二面試成	戈績×60%(評分至小	
書面資繳交文	料審查 件項目	<ol> <li>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作績效成果。</li> <li>自傳(含研究讀書計畫書)。</li> <li>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 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化</li> </ol>	<b>專題報告、著作、</b>		
備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 開始辦理面試,報考系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於招生資(https://ada. nkust. edu. tw),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列區3. 應滿足以下三點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須修滿畢業應修學分。 (2)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3)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4.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於楠梓校區上課。 5. 本系申請改名為「商務資訊應用系」;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經更隸屬「海洋商務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3 日公布於招生資訊 ,請自行查詢、列印。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曹小姐 電話	: 07-3617141 轉 2	23902	

楠梓校區					
院所	系 組	管理學院 供應鏈	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約	組		
一般生	生名額	3			
在職生	<b>上名額</b>	1	<u> </u>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_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50%	1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 小數點第二位)	-考科二面試成績×	50% (評分至	
1. 自傳(含讀書研究計畫)。 書面資料審查 2.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或畢業證書)。 繳交文件項目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競 績效等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獎證明、工作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 開始辦理面試,基本系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於招生(https://ada.nkust.edu.tw),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列3. 申請論文口試之前需取得 TOEIC550 分(含)以上之證明。有特殊況,得經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 4. 發表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5.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於楠梓校區上課。 6. 本系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海洋商務學院」,陳宗教育部核定中。				公布於招生資訊 1 行查詢、列印。 明。有特殊情	
条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	7-3617141 轉 2345	52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	上名額	1				
在職生	上名額	1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50%	1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繳交文	料審查 件項目	<ol> <li>1. 自傳(含讀書研究計畫)。</li> <li>2.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或畢業證書)。</li> <li>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工作績效等有助於審查之文件)。</li> </ol>				
備	主	1.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 1 月 2 (https://ada.nkust.edu.tw),不另紙本 3.畢業門檻規定: (1)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 (2)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如 TOEIC550 分(含 班英語課程 6 學分及格或以英文於國際研 (3)相關領域場所實習為期至少四週,並經 4.「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於楠梓校區上記 5.本系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 核定中。	23 日公布於招生資通知,請自行查詢 發表成果。 ·)以上同等能力證明 計會口頭發表論文 :評定合格。 果。	訊 、列印。 明或碩士 。		
<b>系所聯</b>	絡方式	聯絡人:鄧先生 電話:07-3617	7141 轉 23873			

楠梓校區					
院所	系 組		管理學院 海洋事務	與產業管理研究	究所
招生	分 組		不分	組	
一般生	名額		3		
在職生	名額		2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英文	50%	2
考科二	10:30   12:00	二選一	海洋事務概論 管理學	- 50%	1
成績	計算	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 T 分數 = $\frac{x-\bar{x}}{s}$ ×10+50,			
1. 一般生須於碩一升碩二之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和實習至少4星期。 2. 一般生必須具備 TOEIC550 分或等同資格,才得提論文口試3.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於楠梓校區上課。 4. 本所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海洋商務學院」教育部核定中。		論文口試。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ノ	人:林小姐 電影	括:07-3617141 轉	₹ 23133

楠梓校區				
院所	系 組	水圏學院、水	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	生名額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食品加工學 (含食品化學)	50%	1
考科二	10:30   12:00	生物化學	40%	2
考科三	_	書面資料	10%	3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50%+考科二筆試成績×40%+考科三書面 資料成績×1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研讀計畫書)。 3. 其他有助審查作品。	<ol> <li>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li> </ol>	o
備註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於	<del>————————————————————————————————————</del>	
<b>系所聯</b>	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 07-3617141 轉 23	3628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沒	魚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	-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	生名額		3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生物統計學	50%	1
考科二	10:30       12:00	專業英文	50%	2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5 點第二位)	0%+考科二筆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
備註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玩	狂」於楠梓校區上課。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7-3617141轉	23502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	直系碩士班	
招生	分 組	不分組		
一般	生名額	6		
考科	時 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水產養殖學 (養殖、繁殖、餌料營養、魚病、水 質等領域各約佔 20%)	60%	1
考科二	10:30   12:00	生物學 (生理、生態、遺傳、細胞生物等領 域各約佔 25%)	40%	2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60%+考科二 點第二位)	筆試成績×40%	(評分至小數
借註 1. 部分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於楠梓校區上課。				
系所聯	<b><sup>6</sup>格方式</b>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	617141 轉 237	02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圏學院 海洋	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招 生	分組	7	不分組	
一般生	上名額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生物化學	80%	1
考科二	_	書面資料	20%	2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80% 小數點第二位)	+考科二書面資料成績×2	0%(評分至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1右 計		1.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2. 考試科目參考書籍請至本系;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8	02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洋工程學院	海洋環	境工程系碩士	班
招生	分 組		不分組	-	
一般生	<b>上名額</b>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環境工程與科學(含海洋環	境)	100%	1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	至小數點第二位)	)
備註		1. 應考科目參考書籍,請至 <u>h</u> 2. 應滿足以下三點方可申請碩 (1)畢業學分須修滿 24 學分 (2)發表一篇以上(含)期刊 (3)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3.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4. 本系原隸屬「海洋工程學院 育部核定中。	士學位表。。 論文或研。 於楠梓村	学試: F討會論文(須親自 交區上課。	上台發表)。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楊小姐	電言	舌:07-3617141 轉	§ 23754

	楠梓校區				
院 所	系 組		海洋工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	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	上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二選一	流體力學 材料力學	100%	1
成 績	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 T 分數 = $\frac{x-\bar{x}}{s}$ × 10 +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 $\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捨五入)。 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			$=rac{x-\overline{x}}{s} imes10+50$ , 斗目實際到考考生 第二位(第三位四	
備註		ht 2.「 3.本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	w/campus/ship/index.htm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	<b>、</b> : 李小姐	電話:07-361714	1 轉 23416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洋工程學院 電影	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	分 組	不分約	且
一般生	<b>上名額</b>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 (%) 参酌
考科一	I	書面資料	100%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2. 自傳及在學期間之專題成果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3. 其他有助審查作品。			工作績效成果。
備	註	1.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發表一篇(含)以 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碩士學位 2.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於楠梓校區 3. 本系原隸屬「海洋工程學院」,申 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立考試。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上課。
<b>系所聯</b>	絡方式	聯絡人:高小姐 電話:	07-3617141 轉 23302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洋工程學院	微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	組	不	分組	
一般生产	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50%	1
成績計	· <del>算</del>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 數點第二位)	%+考科二面試成績×50%	(評分至小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3. 其他有助審查作品。			
備註		1.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本系考生於報名時 <b>限填高雄考</b> 。 2.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https://ada.nkust.edu.tw 3.畢業門檻:需發表研討會論文 4.「微電子工程系碩士班」於楠 5.本系申請改名為「半導體工程 6.本系原隸屬「海洋工程學院」, 報教育部核定中。	<u>區</u> 。 · 108 年 1 月 23 日公 ), <u>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u> 或期刊論文或專利一篇。 梓校區上課。 系」,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布於招生資訊 F查詢、列印。 。
系所聯絡	·方式	聯絡人:鄭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3	352

	旗津校區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	資訊科技系碩士3	班	
招生	分組	不	分組		
一般生	生名額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_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60%	1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 小數點第二位)	0%+考科二面試成績	∮×60%(評分至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li>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li> <li>自傳(含研究讀書計畫書)。</li> <li>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li> </ol>			
備註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 本系考生於報名時 <b>限填高雄考區</b>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https://ada. nkust. edu. tw) 3.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於於	<u>6</u> 。 108 年 1 月 23 日 , <u>不另紙本通知,請</u>	公布於招生資訊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 蔡小姐 電話	: 07-8100888 轉 25	302	

旗津校區				
院所	系 組	海事學院 航運技	技術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不分約	1	
一般生	上名額	4		
考科	時 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 (%) 參酌	
考科一	I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旗津校區】	50%	
成 績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 至小數點第二位)			
- ,	1. 自傳(含讀書研究計畫)。 2.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3. 相關專業證照。 4.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若無則免附) 5. 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	
備註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報考本系考生於報名時 <b>限填高雄</b>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https://ada.nkust.edu.tw), <u>列印。</u> 3. 若無工作年資者,亦可報考。 4.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於旗津校區	考區。 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於招生資訊 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周小姐 電話:0	7-3617141 轉 25128	

旗津校區						
院所	系 組	海事學院	扁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	分組	7	<b>、</b> 分組			
一般生	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50%	1		
成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 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 3. 大學專題製作。 4. 讀書研究計畫。 5.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 開始辦理面試,報考本系考生於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於招生資訊 (https://ada.nkust.edu.tw),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列印。 3. 歡迎有志從事海勤職場工作同學報考,若修畢 STCW 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可參加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者得依船員訓練規定所列文件及碩士學程之畢業證書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投入海勤工作月薪 10~30萬元。 4.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於旗津校區或楠梓校區上課。				
系所聯約	洛方式	聯絡人:張簡小姐 電話	·: 07-8100888 轉 2520	02		

旗津校區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	分組	不	分組			
一般生	生名額		3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_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50%	1		
成 績	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 小數點第二位)	0%+考科二面試成	績×50%(評分至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 3. 大學專題製作。 4. 讀書研究計畫。 5.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6.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備註		1.本系訂於筆試當日 108 年 2 月本系考生於報名時 <b>限填高雄考</b> 2.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訂於 (https://ada.nkust.edu.tw) 3.歡迎有志從事離岸風電職場工電大廠沃旭能源及哥本哈根基作意向書,並配合本校育成廠BOSKALIS 等產業界合作提供產風能組織認可之基本安全訓練(4.「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b>區</b> 。 108 年 1 月 23 ),不另紙本通知, 作同學報考,本學 礎建設基金(CIP) 商銓日儀企業有限 業實習,學生畢業 (GWO BST)證書。	日公布於招生資訊 青自行查詢、列印。 程已跟國際離岸風 簽訂人才培育之合 公司及穩晉港灣、 前可順利取得國際		
系所聯	絡方式	聯絡人:余小姐 電話:	07-8100888 轉 250	10~25011		

附錄1、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務必參閱)

分類	項次	錯誤事例	處 理 情 形
	1	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送達報 名表件。	報名資格不符。
	2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離 校年限計算錯誤。	報名資格不符。
報	3	持境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 附經認證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4	特殊身分考生,未依規定繳附 相關同意報考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名	5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未依規定 繳附相關同意報考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6	未依報考系所之規定繳附審 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各系所得不受理補件逕予審查,其後 果考生自行負責。
	7	網頁填表時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 效,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及其他重 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1	誤坐其他考生座位。	該科目不予計分。
	2	未使用答案卷作答。	
考	3	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准 考證號碼、與試題無關之文 字。	如有違反答案卷使用規定者,該科 (部分)不予計分。
試	4	在答案卷(卡)上指定範圍 外作答、計算或書寫任何文 字符號者。	
654	5	使用自備計算器。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 扣分。
	6	攜帶發聲之電子器材或手機 入場。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 扣分。
	7	鐘聲響畢後繼續作答。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 扣分。
報	1	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 時申請異動。	因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其他重要 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到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 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 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 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 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 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 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 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 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 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 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 校修業年 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 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 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_\_\_\_\_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 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 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 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 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 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 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 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 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 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 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 (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上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 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 機構在國內招生上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 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 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 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 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 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 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 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 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 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

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 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 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 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 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 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 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 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 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 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11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 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 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 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 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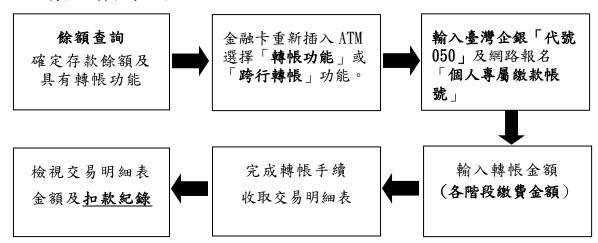
#### 附錄 5、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繳費帳號,請依本簡章報考作業說明【報名費】項目之說明事項繳費。
- 二、請持金融卡(不限持卡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銀行為臺灣企銀(代碼 050),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三、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 1.「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間電腦自動查核考生繳款情形使用。考生可於轉帳完成2小時後,自行至本校「報名與查詢專區,任選一主機」查詢繳款情形。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 2.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 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 3. 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 是否有轉帳功能。
- 4. 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請依程序謹慎操作,如有溢繳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辦理退款。
- 6. 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四、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 附錄 6、國立高雄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進出試場規定

第一條 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方可 攜帶准考證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

每節考試開始逾20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二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 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卷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 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 作答,該科目不予計分。

拒絕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應試身分證件、試務文件簽名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准考證

第三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放 置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 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四條 准考證遺失者,限當節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逾時不再補發。

第五條 若未帶**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是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處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 文具用品

第六條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另有規定除外), 違者該 科目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筆、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 簡章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進入試場,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一、書刊、字典、簿籍、紙張、圓規、量角器。
- 二、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
- 三、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通訊器具。
- 四、電子設備:如電子翻譯機、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禁止使用之 計算器、發聲之電子儀錶者。

五、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 答題規範

第八條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十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內 容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擅自拆閱、污損或裁割准考證號貼條、答案卷(卡),違者扣減其該 科全部成績。考生如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 號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試場秩序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伺答 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違者該科 目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交換座 位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 50 分鐘內限制其行動,50 分鐘後勒令出場, 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 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5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 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五條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做答,經監試人員或其他考生發現者, 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交卷規定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 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第十七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 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者,違者扣該科2分,其後仍繼 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券外,再扣3分。

第十八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 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九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 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規定

- 第二十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所 有科目不予計分。
- 第二十一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 並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二十二條 考生隨身所帶物品可攜帶入試場內,置於指定位置,其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 自負,若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第七條規定議處。
- 第二十三條 考試期間若遇重大疫情,除在本校網頁公佈標準作業事項外,並在電視台及 廣播電台發布訊息,不個別通知。
- 第二十四條 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 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得由 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 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八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 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 明,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二十九條 監視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 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做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拒絕、提出異議,亦不 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附錄7、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_\_\_\_\_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本校招生申訴處 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且由小組委員互選1人為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1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執行秘書函覆本校處理流程後,彙整類同考試案件,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衛)

	T		1		
姓名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女
服務部門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	質	□專任	□兼任
任職起訖日(服務年資)	自年月日 服務期間共計年	起至 個月	年月	日止	
備註	1. 年資可計算至 108 年 9 /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	月1日止。 行影印(A4;	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b>、</b> 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	(行	-動):		
退費	事由	退費額度	應附證明文件		
□報考學歷不符或	、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1. 退費申請表。		
□未依規定繳交期	限寄送報名資料	全額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 費收據正本。		
□重複繳交報名費	7	溢繳金額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註	<ol> <li>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 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li> </ol>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影本與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表 3

日

#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准考	證號:				妙	生 名:			
報考	系所:				聯	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考	科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多	查		科複查費	貴新台	台幣伍拾元.	正,計新台幣	齐元整	0

####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複查費用已含回郵信封及郵資。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108年3月6日(星期三)前先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07-3961284),並電話確認。另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於108年3月6日(星期三)(含)以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教務處招生組

( 28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考試複查成績用)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	試	類	別	108 學	年度碩	士班考試	召生						
報	考	系	所										
網	路報	名序	號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				手機:				
聯	絡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ز	E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1			註			

請郵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組收 (地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或 E-mail 至本校<u>招生組</u>:  $\underline{su.joanna@nkust.edu.tw}$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	名	序	號	考生姓	7 2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	考系	所	別			報考組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	(手機):			
緊急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手機			
身心	3 障 6	疑類	别			障礙等級			
提	供	服	務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係 礙廁所。	、試場安排於1樓(	(或適宜之試	場)、備有無障		
	申請			<ul> <li>※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li> <li>□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li> <li>※視障生:</li> <li>□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li> <li>□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1.5倍之試題。</li> </ul>					
	項	į		<ul><li>※聽障生:</li><li>□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li></ul>					
	目			<ul><li>※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li><li>□檯燈□放大鏡□輪椅□擴視機□醫療器具()。</li><li>□其他:。</li></ul>					
				<ul><li>※其他特殊需求:</li><li>□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訂</li><li>□其他:</li></ul>	附醫院開立會影響	試場安寧或和	<b>佚序之證明</b> )。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承辦單位	第2層決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表 6

本人	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	大學( 校區)系			系(所)
	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	0			
兹因	自願放	(棄入學	資格,朱	<b></b>	音並檢附身分證
影本	, 俾利 貴校辦理後續作業, 本	人概無	<b>異議,請</b>	准予發	還學歷(力)
證書	• •				
	立書)	人簽名:			
		登字號:			
		電話:	F	13	
	日	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	分證反	面影本
此	致				
Ψ <b>L</b>	<b>式</b>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			
先	會 系(所)				
送	交 教務處/綜合業務處				
20					
	□ 發還學歷(力)證書	4 とあが	、四		
	□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言	<b>告無需發</b>	退		

表 7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	申訴日期:年月日
考試類別:	報考系所: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	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 碩士班招生考試臺北考區 交通路線說明

■ 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 地址:1106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 網址:http://www.saihs.edu.tw/

#### ■ 交通:

1. 捷運一搭乘板南線至市政府站 3 號出口或永春站 2 號出口

#### 2. 聯營公車-

在松山工農站下: 32、212(直行)、263、232、270、284、611、281、902。

在五分埔住宅站下:46、257、261、277、299。

■ 開車:該校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碩士班招生考試高雄考區

# 交通路線說明

■ 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 地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 交通:

- 1.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楠梓)下: 6 號公車、29 號公車、市公車 28、市公車 301
- 2. 搭火車:
  - (1)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6號公車或29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 (2)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28公車或301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3. 搭高鐵: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4. 搭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5. 自行開車:
  - (1)路線1: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旗楠路 → 上庫一路 → 海專路
  - (2)路線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加昌路 → 海專路
  - (3)路線3: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 一、到達本校建工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 各線公車:
  - 。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30A、紅30B(寒暑假停駛)
  - 高雄高工:0北、0南、168環狀東幹線、168環狀西幹線、33、37、81、 8503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捷運:
  -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路線 2: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正路 → 大順路 → 建工路
  - 路線3: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山路 → 博愛路 → 同盟路→ 建工路
  - 路線 4: 高鐵左營站 → 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建工路

# 二、到達本校燕巢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燕巢): 7A、96、E04A、E09 延、E10B
- 搭火車:
  - 由高雄車站轉 8023 公車, 竹崎站下車。
  - o 由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搭高鐵:
  - 。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 搭捷運:
  - o 由都會公園站轉 7A 公車, 竹崎站下車。
- 自行開車:
  - 路線:國10下燕巢交流道,轉台22向東北行駛約3公里

#### 三、到達本校第一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第一): 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 紅 58B、97 路公車與 98 路公車 (東、西校門口)

####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高雄學園專車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或 R22 青埔站再轉公車。

####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 58A、紅 58B 與 97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98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興路 → 大學路
- 路線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介壽東路 → 友情路 → 中崎路 → 大學路
- 路線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土庫一路 → 土庫二路 →
   創新路
- 路線 4: 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楠梓路 → 創新路

# 四、到達本校楠梓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楠梓):6號公車、29號公車、市公車28、市公車301。

####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 6 號公車或 29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 28 公車或 301 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 自行開車:

- 路線1: 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旗楠路
   → 土庫一路 → 海專路
- 路線 2: 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加昌路 → 海專路
- 路線3: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 五、到達本校旗津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旗津):紅9號、1號公車(到渡輪口)、248號公車(到渡輪口)。

#### • 搭火車:

 由高雄火車站轉1號公車或248號公車至渡輪口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9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10分鐘可抵高雄科大 (旗津)。

####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高雄火車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由高雄火車站轉1號公車、248路公車至渡輪口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9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10分鐘可抵高雄科大 (旗津)。

####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前鎮漁港交流道往旗津方向 → 漁港路 → 新生路 → 過港
   隧道 → 中洲一路 → 中洲三路
- 路線 2: 高雄小港機場 → 中山路 → 金福路 → 過港隧道 → 中洲 一路 → 中洲三路

#### 其他相關資訊:

- 一、高雄客運(http://www.kbus.com.tw/main.asp)
- 二、南臺灣客運(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